

103 年 55 所學校校長出缺，教師組織呼籲校長遴選委員應有出缺學校教師代表擔任浮動委員，以符遴選精神

3 月 12 日教育局公布本市 103 學年校長出缺學校名單，計有 47 所國小、8 所國中，共 55 所。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因應本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，於 3 月 19 日召集出缺學校教師研討校務發展會議進程序，同時說明教師組織於現行制度下，為學校選擇適合校長所採取作為。

縣市合併前原臺南市校長遴選委員會，出缺學校教師、家長各有一名代表擔任浮動委員，可以直接於委員會中表達學校教師及家長意見。103 年修訂之遴選辦法，所有委員皆由教育局提供名單經市長勾選後聘任，此舉將造成學校教師及家長無法直接於委員會中表達意見，遴選委員也無法更進一步了解基層意見；與會出缺學校教師一致認為，教育局辦法修正不妥，此舉將使學校端意見表達隱而不現，違反校長遴選是替學校找尋合適校長的基本理念，易流於制度下替校長找位置的弊病。建議教育局應恢復出缺學校教師、家長浮動委員代表。

另，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，在現行條文未修訂前，後續教師組織將以公文或記者會形式，把學校端收集之各項意見，例如：校長治校滿意度問卷調查、校長領導各項具體優缺點資料，如實反映校長辦學績效基層意見供教育局及遴選委員了解，盼能為學校遴選最合適校長。

新聞聯絡人：臺南市教師會總幹事/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秘書長 陳葦芸 0917-898-121